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蕾奥规划（3009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宏宇	联系电话：1851604353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溪	联系电话：1862136991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季宏宇、王雨露、全运政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1 月 16-1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	√		

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	√		

或者风险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到办公场所购置、租赁、装修、增加人员配置、设备软件购置等建设内容，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前期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所延迟。2021年6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该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但2021年下半年全国多地先后多次出现关联性多点散发本土疫情，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采取了加强疫情防控的措施，限制人员活动，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对该募投项目的工作推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实施进度未及预期。 “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前期调研、办公场所与机房改造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需求分析、功能实现、验收测试等，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建设方案优化、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各延期一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延期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审慎评估募投项目持续推进的必要性、可行性，并及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除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未按计划进度实施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前述核查事项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季宏宇 刘 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